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03，股票简称：海亮股份）将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邵国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 1、您好！终止重组后与金龙还有其他合作吗？对公司有影响吗？

回复：您好！本次交易终止后，海亮股份与金龙股份有意进一步深化合作，在现已开展的委托加工业务基础上，双方将继续探讨包括但不限于扩展委托加工范围、租赁经营等其他合作方式。谢谢！

#### 2、您好！有机构或机构以外的私募对公司做调研吗？

回复：您好！2016年，公司接待了易方达等10家机构投资者调研，具体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模块。谢谢！

**3、您好！至停牌前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您好！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47461人。谢谢！

**4、请问金龙2016年9月30日前履行对海亮集团的回购的股份(5.56%)义务，是按190,924,955.12元全额支付股份回购款吗？**

回复：您好！海亮集团所持有金龙股份5.56%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海亮集团受让该等股份的成本加上期间利息。谢谢！

**5、您好！今年下半年大股东有没有减持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增持公司股票29,65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冯海良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6、预付款总规模 14.8亿元为质押股权价值的 65.66%，何时收回？**

回复：您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笔预付款预计将结合金龙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进度、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由海亮股份适时（在本次交易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支付。截至目前，该笔预付款实际并未支付，不存在回收问题。谢谢！

**7、您好！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回复：您好！公司将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谢谢！

**8、你好！这次终止重组后后期还有新的重组方案吗？**

回复：您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方向的优质标的，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的方式加快公司发展。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在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承诺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9、公司业绩受铜价波动影响大吗？**

回复：您好！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风险内部控制制度，贯穿整个企业运营过程，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有效控制铜价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为核心的一系列风险控

制管理办法，创新采购管理模式，合理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效控制公司存货风险。谢谢！

**10、关联方资金长期挪用，为什么现在才通报，并成为终止的重要理由，是不是有什么内情？**

回复：您好！对于原交易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之一为金龙股份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较原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增加且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谢谢！

**11、本次重组失败对贵公司股价影响有多大？**

回复：您好！股价受二级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请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所有问题及回复内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查阅。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03，股票简称：海亮股份）将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